|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  （1）要求项目总体需在合同签订之后,与所对接的第三方系统提供相关接口后30个自然日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2）应用功能上线：所上线的功能要求不能影响系统原有功能的正常使用；应用功能部署调试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部上线并进行至少1次的免费培训。  2.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负责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才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 项目实施要求 | 1. 成交人负责升级模块的安装部署、调试并能正常运行。  2.升级模块的安装部署、调试、上线运行过程中不能影响系统原有功能的正常使用。  3. 成交人应负责提供“软件或功能模块”，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所提供软件保证满足采购人功能要求，数据准确、速度快捷、运行稳定，保证系统的正常应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维保期：本项目要求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不少于1年，免费维保期自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维保期满后升级的功能模块维护纳入整个系统进行维保。  2.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免费售后服务，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顺利运行系统。  3.维保期内，采购人更换或升级包含但不限于HIS、LIS、PACS、心电系统、病理系统、手麻系统、输血系统、血透系统等相关系统，成交人应免费提供对接服务及实现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5.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成交人应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处理故障。  6.在项目实施与维护期间过程中，采购人存在对一些软件系统更改和进行适应性维护的需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的需求后，需与采购人共同确认需求方案，并须免费提供客户化修改的执行计划，并与采购人双方进行工作量的评估，不超出三个人日工作时间内的工作量，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7. 成交人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 质量、安装及验收标准要求 | 1.成交人提供系统功能、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的系统。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
| 权利保证 | 成交人应保证出售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税费、成交服务费、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培训费、系统接口开发调试、与医院各大业务信息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费用（除第三方系统接口费用外）等其它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  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
| 付款方式 | 1.项目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预付款。  3.整体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4.项目维护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5.支付方式采用银行电子转账支付。  6.付款前成交人开具等额或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 保密和廉洁要求 | 成交人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廉洁义务。成交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 |